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368,361.24	20.16%	1,425,422,132.87	1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395,170.70	17.09%	160,773,305.16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63,472.29	32.54%	146,595,887.63	3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0,119,366.24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8	16.70%	0.9338	1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8	16.70%	0.9338	1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0.44%	10.46%	1.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5,570,021.93	2,007,426,277.73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2,713,779.67	1,505,061,004.51	1.8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002.54	1,179,992.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34,659.56	15,415,65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01.87	88,933.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7,365.56	2,507,167.40	
合计	4,631,698.41	14,177,417.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9,808,263.86	28,176,760.73	76.77%	主要由于报告期内电商 B2B 销售增长和结算时间波动所致
预付款项	7,140,592.30	11,871,201.37	-39.85%	主要由于本期广告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74,451.51	2,354,966.69	94.25%	主要由于支付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690,027.78	157,348,888.89	79.66%	主要由于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47,249.05	1,212,561.88	176.05%	主要由于本期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115,495,444.44	205,498,611.11	-43.80%	主要由于本期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4,951,243.49	14,865,766.15	67.84%	主要由于收入和利润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8,538,088.13	598,313.25	1,327.03%	主要由于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4,503,311.62	12,984,570.59	-65.32%	主要是由于部分递延收益摊销完毕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7,514.98	-975,059.91	-223.83%	主要是由于本期到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转出收益大于未到期业务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33,149.69	-436,965.75	205.09%	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8,933.83	2,951,383.62	-96.99%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合同违约赔偿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510,178.22	18,057,547.05	35.73%	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增长及免税收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7,996.34	21,088,798.40	66.38%	主要由于收到政府补助及招标保证金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75,027.15	199,064,794.24	37.58%	主要由于销售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0,000.00	0.00	100.00%	主要由于定期存款到期收到利息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2,917.39	28,019,664.94	-32.18%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6,166.65	150,000,000.00	-45.21%	由于本期购买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5,910.06	-316,460,599.87	-72.30%	由于本期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所投结构性存款等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200.00	0.00	100.00%	由于收到国资委创新发展项目和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 colspan="2">9,173</td><td colspan="4">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59.83%</td><td>103,012,3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6.07%</td><td>10,456,900</td><td>10,456,90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69%</td><td>6,360,2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67%</td><td>6,313,2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1.74%</td><td>2,987,7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其他</td><td>0.77%</td><td>1,331,891</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76%</td><td>1,304,8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平安股票优选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其他</td><td>0.63%</td><td>1,089,00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李文</td><td>境内自然人</td><td>0.58%</td><td>1,000,030</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td><td>其他</td><td>0.58%</td><td>994,045</td><td>0</td><td>不适用</td><td>0</td></tr>
<tr><td colspan="8">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股份种类及数量</td></tr>
<tr><td>股份种类</td><td>数量</td></tr>
<tr><td colspan="4">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td><td>103,012,3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03,012,300</td></tr>
<tr><td colspan="4">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6,360,2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6,360,200</td></tr>
<tr><td colspan="4">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6,313,2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6,313,200</td></tr>
<tr><td colspan="4">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2,987,7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2,987,700</td></tr>
<tr><td colspan="4">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1,331,891</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331,891</td></tr>
<tr><td colspan="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1,304,8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304,800</td></tr>
<tr><td colspan="4">平安股票优选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1,089,00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089,000</td></tr>
<tr><td colspan="4">李文</td><td>1,000,03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1,000,030</td></tr>
<tr><td colspan="4">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td><td>994,045</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994,045</td></tr>
<tr><td colspan="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907,680</td><td>人民币普通股</td><td>907,680</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7">公司股东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均由重庆本康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80%的股权，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同时被认定为收购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td><td colspan="7">公司股东李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3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0,030 股。</td></tr>
</table>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581,976.77	285,249,044.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959,714.19	845,117,22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66,698.13	12,369,521.07
应收账款	49,808,263.86	28,176,760.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40,592.30	11,871,201.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74,451.51	2,354,96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7,942,054.31	178,058,679.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690,027.78	157,348,888.89
其他流动资产	3,347,249.05	1,212,561.88
流动资产合计	1,663,511,027.90	1,521,758,85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5,495,444.44	205,498,611.1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6,817.60	256,685.09
固定资产	198,692,870.08	200,978,638.52
在建工程	17,572,643.43	24,858,076.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770,019.99	20,551,582.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31,198.49	33,523,82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58,994.03	485,667,423.98
资产总计	2,055,570,021.93	2,007,426,277.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237,712.83	150,942,487.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430,418.52	24,004,60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209,154.57	57,814,740.78
应交税费	24,951,243.49	14,865,766.15
其他应付款	74,827,090.49	68,658,560.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8,779,952.28	135,994,319.21
流动负债合计	468,435,572.18	452,280,480.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882,581.95	49,486,479.1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38,088.13	598,31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20,670.08	50,084,792.38
负债合计	522,856,242.26	502,365,273.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2,173,800.00	172,17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0,203,335.92	996,976,135.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70,000.00	-3,97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086,900.00	86,086,9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8,219,743.75	253,794,16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713,779.67	1,505,061,004.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2,713,779.67	1,505,061,00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5,570,021.93	2,007,426,277.73

法定代表人：赵丰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青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海潮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5,422,132.87	1,228,289,107.45
其中：营业收入	1,425,422,132.87	1,228,289,107.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55,738,752.21	1,102,941,667.07
其中：营业成本	675,739,544.48	608,029,997.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83,847.29	10,120,819.13
销售费用	477,219,020.05	405,864,717.36
管理费用	55,980,716.24	46,875,955.50
研发费用	44,340,275.06	40,211,193.30
财务费用	-8,024,650.91	-8,161,015.86
其中：利息费用	607,573.00	607,500.00
利息收入	8,716,096.86	8,855,285.57
加：其他收益	4,503,311.62	12,984,57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73,173.98	17,558,50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7,514.98	-975,05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3,149.69	-436,96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4,592.39	-3,595,090.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4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194,609.20	150,986,643.97
加：营业外收入	88,933.83	2,951,383.62
减：营业外支出	5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283,483.38	153,938,027.59
减：所得税费用	24,510,178.22	18,057,547.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773,305.16	135,880,480.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38	0.78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38	0.7892

法定代表人：赵丰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青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海潮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080,483.15	1,399,371,80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7,996.34	21,088,79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168,479.49	1,420,460,60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288,813.01	755,111,15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61,590.70	161,646,01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23,682.39	127,794,91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75,027.15	199,064,79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049,113.25	1,243,616,88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19,366.24	176,843,72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5,000,000.00	1,2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73,173.98	17,559,06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523,173.98	1,283,559,06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2,917.39	28,019,66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000,000.00	1,42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6,166.65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189,084.04	1,600,019,66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65,910.06	-316,460,59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7,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47,730.00	129,130,3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47,730.00	129,130,3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0,530.00	-129,130,3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67,073.82	-268,747,22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825,825.89	494,748,66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58,752.07	226,001,442.68

（二）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37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报告厅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邓嵘、赵丰硕、向志勇、李江一、龙唯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张力、独立董事靳景玉、黎明、秦红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登康口腔大世界”开馆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4 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经理层成员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管理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考核相关结果及应用事项。

关联董事赵丰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制度及契约文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理层薪酬激励与契约化管理机制，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对《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经理层成员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及管理办法》及相关契约文本进行修订，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按修订后的制度及契约文本执行。

关联董事赵丰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公司“登康口腔大世界”开馆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牙膏、牙膏软管、牙刷、其它口腔护理用品（不含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用品、日用化学品；二（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一（Ⅰ）类、三（Ⅲ）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二（Ⅱ）类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牙膏、牙膏软管、牙刷、其它口腔护理用品（不含药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用品、日用化学品；二（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一（Ⅰ）类、三（Ⅲ）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二（Ⅱ）类医疗器械研发及生产；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卫生用品、消毒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览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2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	第九十三条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4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7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8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董事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9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则公司该年度、中期以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5.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则公司该年度、中期（如适用）以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如公司因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40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389 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公司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38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即须在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r@dencare.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38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祥思　联系电话：023-67015789

传真号码：023-67012679-2686　电子邮箱：ir@dencare.com.cn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28”，投票简称为“登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0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8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8.331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8 元/股～33.3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和 202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88,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33.33 元/股，最低价为 32.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83,3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0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13:00-14: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福忠先生

董事、总经理：叶程洁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陈磊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刘雪梅女士

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0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m@yzmg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78-8818980

电子邮箱：yzm@yzm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